

股票代碼：132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4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1、報告事項	3
2、承認及討論事項	4
3、臨時動議	6
4、散會	6
參、附件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	9
3、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4、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6、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2、公司章程	54
3、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2、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4、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65,960 仟元，較上年度上升 13.1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77,348 仟元，較上年度上升 6.95 %。

(二)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 1、2 (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 (議事手冊第 27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

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上開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資料，請參

閱附件 1、2、3 (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407,980,798 元，加計追溯適

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03,417,196 元、減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048,471 元、107 年度稅後淨損 71,794,798 元後，累積虧損數為

289,406,871 元。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議事手冊第 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

司業務上需要，予以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4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配合總統府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

正「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上需要，予以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塑膠產業在上半年 VCM 原料及 PVC 粉價格仍有穩定利差，但到下半年因受到中美貿易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走緩，間接使得 PVC 粉需求不振，尤其是到第四季 VCM 價格開始上漲，而 PVC 粉價格並沒有順利的反應，使得利潤空間縮小，影響到本公司之既定利益目標。繼而加工廠營運尚未有突破性的進展，來因應原料的漲價。故 107 年度的財報上，未能有獲利之表現。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使得整體營運維持在可控制的損失範圍內。

綜觀 108 年度，世界政經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如印度的經濟政策、中國大陸的低價競爭、美國的產銷趨勢及東南亞的市場供需狀況等，我們要謹慎觀察整體塑膠產業的變動情形。在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中，促進兩岸關係與政策之開放下，能帶動國內整體經濟之繁榮。而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收及利益改善，仍是我們努力之方向。而活化閒置資產增加利益，是一直以來的既定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4,365,960 仟元，較 106 年度 3,858,689 仟元增加 507,271 仟元，上升 13.15%；107 年度營業成本率為 96.90%，較 106 年度營業成本率 94.64% 上升 2.26%。107 年度營業毛利為 135,265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毛利 206,861 仟元減少 71,596 仟元，毛利率由 5.36% 下降至 3.10%。107 年營業費用為 262,635 仟元，較 106 年營業費用 244,853 仟元增加 17,782 仟元。107 年度營業淨損 127,370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損 37,992 仟元增加損失 89,378 仟元。因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外幣兌換利益等，致使營業外淨利益 77,542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損 49,828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損 10,143 仟元增加損失 39,685 仟元，加上所得稅費用 21,966 仟元，使今年本期淨損 71,794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35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5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65,960	4,347,051	100.43
營業毛利	135,265	360,095	37.56
營業淨利(損)	-127,370	88,410	-144.07
營業外收支	77,542	37,524	206.65
稅前淨利(損)	-49,828	125,934	-39.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66	-15,030	-146.15
本期淨利(損)	-71,794	110,904	-64.74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65,960	3,858,689	507,271	13.15%
本期淨利(損)	-71,794	-81,431	9,637	11.83%

資產報酬率-0.58%，股東權益報酬率-1.42%，稅後純益率-1.64%，稅後每股盈餘-0.3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完成 IC 管用 PS 膠粒。
- 2.開發成衣用布上直塗型水性 PU 樹脂。
- 3.開發接著用的水性熱熔膠 PU 樹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及15%。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164)%及(390)%。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生產品等，其存貨因市場報價波動性高及所應用生產產品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易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 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為上市櫃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洋豐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2,434	3	332,84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五))	118,466	1	14,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51,509	-	48,4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84,207	6	575,94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237	-	11,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70	-	6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20,864	5	527,220	5
1410 預付款項	24,310	-	22,0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	3,163	-
流動資產合計	1,825,538	15	1,535,650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廿五))	44,32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4,869	7	-	-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78,64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62,8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十三)	396,086	3	348,3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822,843	33	4,082,28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664,338	40	4,484,151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178	-	12,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5,738	1	74,34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21,397	85	9,343,218	86
資產總計	\$ 11,646,935	100	10,878,9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77,657	2	378,084	3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11,255	-	8,884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561,995	5	385,49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04,925	2	175,54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5,381	-	2,77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	-	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863	-	4,6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7,083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96,126	9	955,457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686,253	32	3,660,120	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54	-	9,6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96,514	12	1,375,763	13
存入保證金	3,303	-	3,3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6,386	1	94,1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3,710	45	5,143,021	48
負債合計	6,299,836	54	6,098,478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廿四))：				
股本	2,272,283	20	2,272,283	21
資本公積	7,792	-	7,792	-
保留盈餘	2,688,839	22	2,570,264	24
其他權益	414,374	4	(33,660)	-
庫藏股票	(36,189)	-	(36,189)	-
權益總計	5,347,099	46	4,780,49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6,935	100	10,878,968	100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 4,777,348	100	4,467,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七)	4,590,598	96	4,215,125	94
5900 營業毛利	186,750	4	251,921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237	4	183,417	4
6200 管理費用	138,104	3	143,6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5	-	7,3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080	7	334,370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5,330)	(3)	(82,4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85,015	2	88,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32,870)	(1)	(17,8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28,302)	-	(38,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81,682	2	39,4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25	3	72,33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805)	-	(10,11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1,989	1	71,316	1
本期淨利(淨損)	(71,794)	(1)	(81,4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3,048)	-	(13,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35,304	1	-	-
	22,256	1	(13,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1)	-	(3,3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21)	-	9,1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35	1	(4,0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59)	-	(85,45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33)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313,330)	(81,431)	(19,282)	(23,576)	(36,189)	4,865,943	
本期淨利(損)	-	-	-	(81,431)	(3,380)	-	-	-	(81,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20)	(3,380)	-	12,578	-	(4,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651)	(3,380)	-	12,578	-	(85,4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407,981)	(22,662)	-	(10,998)	(36,189)	4,780,490	
適用新準則及調整數	-	-	-	203,417	-	411,053	10,998	-	625,46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204,564)	-	-	-	-	5,405,958	
本期淨利(損)	-	-	-	(71,794)	-	-	-	-	(71,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48)	(9,321)	35,304	-	-	1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42)	(9,321)	35,304	-	-	(58,85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289,406)	(31,983)	446,357	-	(36,189)	5,347,099	



董事長：陳敘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敘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805)	(10,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254	219,089
攤銷費用	1,264	1,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	394	(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840	1,008
利息費用	57,207	58,665
利息收入	(5,249)	(2,234)
股利收入	(47,277)	(64,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682)	(39,4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57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9	3,280
處分投資利益	(57)	(9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510	175,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126)	(16)
應收帳款	(108,587)	(181,056)
其他應收款	(10,015)	7,363
存貨	6,356	161,196
預付款項	(2,262)	16,622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081)	5,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1	2,761
應付帳款	176,443	(45,462)
其他應付款	17,963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9	802
負債準備	951	(3,832)
其他流動負債	3,201	(6,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336	(49,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55	(44,595)
調整項目合計	260,765	130,935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60	120,820
收取之利息	5,249	2,234
收取之股利	81,207	99,738
支付之利息	(56,663)	(58,366)
支付之所得稅	(23,446)	(130,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07	34,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7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5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38)	(127,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2,7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293)	(86,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17)	(193,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795)	(64,8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3,216	1,081,346
償還長期借款	(1,120,000)	(8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579)	180,5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21)	(3,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590	18,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844	314,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434	332,8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欽明



經理人: 陳欽明



會計主管: 王逸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9%及1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47)%及(8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生產品等，其存貨因市場報價波動性高及所應用生產產品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易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 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956	2	117,37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0,000	3	35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	52,727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11,255	-	8,8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49,338	1	45,8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515,678	6	351,31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658,293	7	550,6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65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3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	187,233	2	155,7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3,345	-	13,0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381	-	2,7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481	-	8,7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4,710	-	3,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81	-	13,8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7,08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70	-	618	-	流動負債合計	1,020,905	11	872,729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5,022	5	411,337	5	非流動負債：	1,932,917	22	1,920,000	24
1410 預付款項	14,068	-	11,978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254	-	9,689	-
流動資產合計	1,401,081	16	1,173,817	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74,529	4	353,778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三))	750,489	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五))	106,386	1	94,1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15,7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03	-	3,3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三(二))	2,401,148	27	2,351,549	29	存入保證金	2,428,389	27	2,380,91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45,994	42	3,851,937	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9,294	38	3,253,64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75,296	5	336,382	4	負債合計	2,272,283	26	2,272,283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178	-	12,70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廿六)(廿二))：	7,792	-	7,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0	-	27,004	-	股本	2,688,839	31	2,570,264	3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8,507	1	65,034	1	資本公積	414,374	5	(33,6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5,312	84	6,860,318	85	保留盈餘	(36,189)	-	(36,189)	-
資產總計	\$ 8,796,393	100	\$ 8,034,135	100	其他權益	5,347,099	62	4,780,490	60
					庫藏股票	\$ 8,796,393	100	\$ 8,034,135	100



董事長：陳敘明



(請附附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敘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4,365,960	100	3,858,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及七))	4,230,695	97	3,651,828	95
5900 營業毛利	135,265	3	206,86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99	4	158,689	4
6200 管理費用	77,738	2	78,8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5	-	7,3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2,635	6	244,853	6
6900 營業淨(損)利	(127,370)	(3)	(37,9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廿一))	73,547	2	79,1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廿一))	529	-	(10,5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7,897)	(1)	(35,1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十三(二))	31,363	1	(5,6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42	2	27,84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9,828)	(1)	(10,14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966	1	71,288	2
本期淨利(淨損)	(71,794)	(2)	(81,4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048)	-	(13,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42,243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93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56	1	(13,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1)	(1)	(3,3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	-	12,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21)	(1)	9,1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35	-	(4,0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59)	(2)	(85,453)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33)		(0.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實現利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313,330)	2,664,915	(19,282)	-	(42,858)	(36,189)	4,865,943
-	-	-	-	(81,431)	(81,431)	-	-	-	-	(81,431)
-	-	-	-	(13,220)	(13,220)	(3,380)	-	9,198	-	(4,022)
-	-	-	-	(94,651)	(94,651)	(3,380)	-	12,578	-	(83,453)
2,272,283	7,792	-	2,978,245	(407,981)	2,570,264	(22,662)	-	(33,660)	(36,189)	4,780,490
-	-	-	-	203,417	203,417	-	-	10,998	-	625,468
2,272,283	7,792	-	2,978,245	(204,564)	2,773,681	(22,662)	-	388,391	(36,189)	5,405,938
-	-	-	-	(71,794)	(71,794)	-	-	-	-	(71,794)
-	-	-	-	(13,048)	(13,048)	(9,321)	-	25,983	-	12,935
-	-	-	-	(84,842)	(84,842)	(9,321)	-	25,983	-	(58,859)
\$ 2,272,283	7,792	-	2,978,245	(289,406)	2,688,839	(31,983)	-	414,374	(36,189)	5,347,09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後附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828)	(10,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518	168,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53	(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243	-
利息費用	27,897	35,019
利息收入	(1,664)	(118)
股利收入	(41,788)	(58,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1,363)	5,6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8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9	3,2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453	152,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49)	(1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4	544
應收帳款	(108,911)	(209,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1)	3,724
其他應收款	(8,753)	5,241
存貨	(3,685)	141,073
預付款項增加	(2,090)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835)	(60,326)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1	2,761
應付帳款	183,932	(31,333)
其他應付款	19,972	6,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9	802
負債準備	959	(3,828)
其他流動負債	741	(2,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382	(27,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47	(87,893)
調整項目合計	213,000	64,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72	54,539
收取之利息	1,664	118
收取之股利	75,718	94,001
支付之利息	(27,301)	(34,951)
支付之所得稅	(23,441)	(129,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812	(16,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5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87)	(119,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7	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92)	8,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228)	283,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0,000	(2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00)	(21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84	51,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72	66,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956	117,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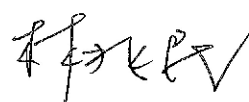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兆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 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407,980,798)	
加：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03,417,1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048,471)	
一〇七年稅後淨損	(71,794,798)	
期末累積虧損	(289,406,8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2、資產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u>使用權資產</u>。 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衍生性商品。 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其他重要資產。	2、資產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4、定義： 4.1、<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4、定義： 4.1、<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u>估價專家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u> 7.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7.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7、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7.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7.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8、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8、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9、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惟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9、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惟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0、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10、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1、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11.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11、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1.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1.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1.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6、取得專家意見 1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16、取得專家意見 1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6.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者，不在此限。 16.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6.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 17、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17、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8、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8.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壹億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8.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18.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8.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壹億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9、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19、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20、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0、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0.3、本公司<u>若係</u>經法院拍賣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20.3、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評估及作業程序 2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評估及作業程序 2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2.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2.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3.1至33.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2.3、本公司、子公司，或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22.4、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41條辦理。	告，或會計師意見。 22.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2.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3.1至33.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2.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2.4、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41條辦理。	
2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2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23.1 至 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23.4.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3.4.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業最高借款利率。 2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23.1 至 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23.4.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3.4.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2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23.4.4、<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2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 23.6 至 2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23.6 至 2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3.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件相當者。 23.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3.5.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23.1至2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3.6.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23.5.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23.1至2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3.6.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23.6.3、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3.6.3、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3.7、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23.6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3.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按 23.6 及 23.7 規定辦理。	23.7、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23.6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3.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按 23.6 及 23.7 規定辦理。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29.1、由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查核是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29.1、由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查核是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9.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9.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9.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9.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30、評估及作業程序 30.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洽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30、評估及作業程序 30.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洽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0.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30.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0.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30.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九章 資訊公開 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第九章 資訊公開 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2.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2.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2.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2.7.1、買賣<u>國內</u>公債。 32.7.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2.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2.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2.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2.7.1、買賣公債。 32.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2.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3、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3.1、每筆交易金額。 33.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物交易之金額。 33.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33.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3.5、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3、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3.1、每筆交易金額。 33.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物交易之金額。 33.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3.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3.5、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第十章 附則 38、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8.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38.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第十章 附則 38、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8.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38.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8.4、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8.5、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8.4、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u>母（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8-1、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3、本處理程序歷次修訂日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13號函發布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而廢止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處理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43、本處理程序歷次修訂日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13號函發布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而廢止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處理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增加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附件 6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選壹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	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為之。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u>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工廠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 PLAST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二、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三、塑膠工業附帶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四、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 六、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混合膠粒之塑膠合金、混合膠粒之塑膠塑鋼、濃縮料)。
- 七、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四、F301030一般百貨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機構於桃園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運銷機構，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貳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

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過戶登記。

第參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肆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選壹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函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應支給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職工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得支給固定報酬而不參與本公司之董事酬勞分派，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四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十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

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欽 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72,282,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7,228,26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長	陳 欽 明	4,695,202	2.07%
董 事	璇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海倫	1,440,247	0.63%
董 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 謝裕欽	2,976,669	1.31%
董 事	立象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朱宗彬	310,000	0.14%
董 事	陳 欽 雄	3,943,860	1.74%
董 事	王 汝 耕	761,150	0.33%
獨立董事	張 懿 云	0	0
獨立董事	侯 明 利	0	0
獨立董事	林 兆 民	0	0
合 計		14,127,128	6.22%